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兰州大学 文件

甘人职〔2014〕57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卫生技术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兰州大学第一、二医院、口腔医院、校医院，兰州大学有关
托管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兰州大学对本系统人才、学科建设的管理
工作，提升医学人才培养层次、科研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
促进医学教育和临床工作的结合，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卫
生计生委和兰州大学联合制定了《兰州大学卫生技术高级职
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

兰州大学卫生技术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医学学科建设、卫生技术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水平，不断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学术水平和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人才，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的需要。根据《甘肃省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有关规定，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名称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任医（药、护、技）师。

第三条 本条件同时适用于中医药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基 本 条 件

第四条 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申报临床、公共卫生、中医、口腔、检验、护理专业的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任医（药、护、技）师技术职务的人员，必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行医权（持有相应执业证）。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卫生技术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备医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取得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资格，并被聘从事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5 年。

（二）具备医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0 年，取得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资格，并被聘从事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5 年。

（三）获得医学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被聘从事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5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学历或者学位证书之一者，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8 年，被聘从事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5 年。

（四）获得医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资格，并被聘从事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2 年。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卫生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备医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5 年，被聘从事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5 年。

（二）具备医学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3 年，被聘从事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工作

满 5 年。

（三）获得医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被聘从事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5 年。

第七条 申报评审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应达到合格以上。年度考核不合格当年及低聘、不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不能计入其申报高一级职务所需任职年限。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须将年度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以保证考核的真实性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公正性。

第八条 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应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具体按《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及成绩使用办法》（甘人职〔2007〕18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卫生技术(含护理专业)人员应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能够操作计算机。具体按《关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的通知》（甘职改办〔2003〕2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论文要求按《关于规范职称评审对论文要求的通知》（甘人职〔2014〕33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技能考试。除援外人员在援外期间以外，所有申报晋升高级职务的人员应参加专业知识技能考试，考试

合格者，方可申报。考试合格成绩在考试当年和次年内有效。

第十二条 从事医学专业的经历是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申报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副主任医（药、护、技）师的人员，在担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工作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 35 周。临床医学专业技术人员还必须在所从事专业科别的病房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周。

（二）申报主任医（药、护、技）师的人员，在担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工作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 30 周。临床医学专业技术人员还必须在所从事专业科别的病房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80 周。

（三）对卫生技术人员实际工作时间，所在单位要认真做好考勤工作，考勤结果应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承担的技术工作及工作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报副主任医师的人员，要求在任现职期间诊治本专业病人数不少于 300 例，其中书写住院病历不少于 200 例，甲级病历达 98% 以上。门诊时数每年不少于 35 个工作日。以单位审核认定的病历首页或门诊病历为据。对于临床医学外科专业中的普通外科、骨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及妇产科

专业的人员，在任现职期间，作为术者或第一助手完成手术不少于 300 台次，其中大、中型手术不少于 60 台次，耳鼻咽喉科专业作为术者完成手术不少于 50 例次，中医骨科专业作为术者或者第一助手完成手术不少于 100 台次，以正确规范的手术记录为据。

（二）申报临床主任医师的卫生技术人员，要求每年诊治本专业病人不少于 150 例，诊治病例中，复杂疑难病例不少于 40%，以单位审核认定的病历首页或门诊病历为据。对于临床医学外科专业中的普通外科、骨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及妇产科专业的人员，在任现职期间，作为术者或第一助手完成大、中型手术不少于 150 台次，其中大型手术不少于 70 台次。耳鼻咽喉科专业作为术者完成手术不少于 70 例次，以正确规范的手术记录为据。

第十四条 凡晋升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必须按甘肃省卫计委有关规定到县以下医疗机构服务一年以上，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申报。

下列人员可免于到农村服务：

1.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的人员。
2. 所属医院领导和科室主任（不含科室副主任）。
3. 从事病理、生殖、整形、放疗、核物理、毒理、理化检验、法医岗位工作人员。

4. 身体残疾人员、癌症术后病人和切除重要脏器的人员。

5. 曾参加援马达加斯加医疗队人员。

6. 曾参加援疆援藏工作的人员。

第十五条 从 2014 年起，申报评审卫生及中医药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自聘任中级职务以来应在省内外同级或上级医疗机构脱产进修培训连续 3 个月以上，或在国(境)外研修 1 个月以上。省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原则上应到省外同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卫生技术人员脱产进修学习情况，由所在单位严格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出具证明函件推荐申报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以下情况可免于进修：

1. 男性年龄 50 周岁（含）、女性年龄 45 周岁（含）以上的人员。

2. 所属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和科室及病区护士长（不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 身体残疾人员，恶性肿瘤术后病人和切除重要脏器的人员。

4.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以上的人员。

5. 其他可视为达到进修学习要求的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同意免于进修学习的证明。

第十六条 必须完成担任现职期内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每年平均取得 25 学分，其中一类学分须达到 5-10 学分，二类学分须达到 15-20 学分，并获得《继续教育证明书》。其中：

（一）申报评审副高级职务任积资格者，任现职 5 年内必须获得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一类学分 5-10 学分。

（二）申报正高级职务任积资格者，任现职 5 年内必须获得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一类学分 15 学分。

第十七条 申报评审高级职务任积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应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任务，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卫生技术副高级职务任积资格者，任主治（管）医（药、护、技）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符合下列条件：

1. 承担本科教学计划安排的标准课时数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见习带教不少于 10 标准学时）。

2. 护理专业申报副高级任积资格者，承担本科教学标准课时数不少于 36 学时。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考核教学标准课时数：

（1）省级（含）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成果奖前 6 位的参与人。

（2）获全国性教师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3) 获兰州大学(含医学院)以上教学比赛或教学成果二等奖(含)前三人以上者。

(4) 获隆基教育教学相关奖项者。

(5) 教学秘书、脱产带教满一年者。

(二) 申报卫生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从事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符合下列条件:

1. 承担本科教学计划安排的标准课时数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主讲的本科生理论课学时不少于 20 标准学时)。

2. 护理专业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者,承担本科教学标准课时数不少于 36 学时(其中本科理论讲授、讲座及见习不少于 10 学时)。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考核教学标准课时数:

(1) 获省级(含)以上教学名师等教学荣誉或教学成果奖负责人。

(2) 省级(含)以上精品课程的第一负责人。

(3) 国家规划教材副主编以上者。

(三) 对无兰州大学下达教学任务科室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职务时,暂不做教学要求。

(四) 标准课时核算办法

(1) 理论教学按照课程表安排,1 课时计算 1 标准课时数。

(2) 实验课、见习带教每 2 学时折合 1 教学标准课时数。

(3) 实习带教每生每年折合 50 教学标准课时数（每周按 1 标准课时计算）。

(4) 医学前沿讲座、案例教学及监考 1 学时折合为 1 教学标准课时数（以临床教务处备案为准）。

(5)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每 1 篇折合 8 教学标准课时数。

(6)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立项项目，每 1 项折合 10 教学标准课时数；指导国家大学生创新性试验项目 1 项折合 20 教学标准课时数。

(7) 指导“挑战杯”、“数学建模”竞赛 1 项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折合 20、10 教学标准课时数。

(8)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每生折合 8 教学标准课时数。

(9) 担任一个行政班班主任一年折合 18 教学标准课时数。

(10) 承担国家级、省级教学研究或改革项目（执行期内）一项折合 18 教学标准课时数。

(11) 发表省级（含）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折合 8 教学标准课时数。

(12) 主编省级(含)以上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 主编、副主编折合 36 教学标准课时数, 编委每万字计折合 1 教学标准课时数。

第十八条 凡医疗事故、教学事故责任者三年内, 医疗差错、教学差错责任者一年内, 受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期内, 均不允许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九条 凡符合申报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基本条件, 任中级职务以来, 具备下列二款中的一款可评审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 获国家级一、二等科技奖励; 作为前 3 名完成人, 获国家级三等或省级一、二等科技奖励; 作为前 2 名完成人, 获省级三等或地厅级科技奖励、优秀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二) 符合下列 10 项中的 3 项:

1. 主持(前 2 名)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973 计划)二级课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863 计划)二级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二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NNSF)重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本人须获得项目实质性拨款)。

2. 作为前 4 名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 或作为前 2

名完成市（州）、厅（局）级科研项目，并通过地厅级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其成果已在实际工作中采用并取得明显效益（该项条件不得累计计算）。

3. 作为前 2 名完成者，获得兰州大学、地厅级科技奖励（含优秀教学成果奖）1 项。

4. 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实施后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经省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5. 在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市、州范围内主持完成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经省卫计委确认，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6. 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全文发表论文 1 篇。

7.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本专业学术刊物正刊上全文发表论文 1 篇；或至少有 2 篇本人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撰写人、执笔人（以期刊中标注为准）的本专业论文，在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正刊上全文发表。

8. 独著或合作完成正式出版有创造性、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本人完成 6 万字以上（著作中须明确注明本人撰写部分或章节内容，未注明的不作为依据）。

9. 列入组织培养计划（以组织备案的培养计划及培养总结为据），带教 2 名住院医师或协助指导 1 名研究生。

10. 专业工作成绩突出，被选拔为市（州）以上中青年科技拔尖人才，或被确定为厅级以上学术带头人，或被兰州大学确定为学术带头人，或获省卫计委、兰州大学授予的卫生系统专业技术先进称号；或 2 次获兰州大学医学院授予的专业技术先进称号。

第二十条 凡符合申报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基本条件，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以来，具备下列二款条件中的一款，可评审主任医（药、护、技）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作为前 5 名完成者，获国家级一、二等科技奖励；或作为前 3 名完成者，获国家级三等科技奖励；或作为前 2 名完成者，获省级一等科技奖励，或省级二等科技奖励 2 项。

（二）符合下列 10 项中的 3 项：

1. 主持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973 计划）二级课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863 计划）二级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二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NNSF）重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其成果在实际工作中采用并取得明显效益（该项条件不得累计计算）。

3. 作为前 2 名完成者，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或地厅级科技奖励、优秀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1 项。

4. 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实施后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经省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5. 作为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全文发表论文 2 篇。

6.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本专业学术刊物正刊上全文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本专业学术刊物正刊上全文发表论文 1 篇，并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正刊上全文发表论文 2 篇。

7. 在省内主持完成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经省卫计委或兰州大学确认，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8. 独著或合作完成正式出版有创造性、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本人完成 12 万字以上（著作中须明确注明本人撰写部分或章节内容，未注明的不作为依据）。

9. 列入组织培养计划（以组织备案的培养计划及培养总结为据），每年承担培养主治医师或协助培养研究生至少 2 名。

10. 专业成绩突出，被评为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被确定为甘肃省领军人才一、二层次人选；或被确定为省“333”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或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专业技术先进称号；或获国家卫计委授予的专业技术先进称号；或 2 次获省卫计委、兰州大学授予的

卫生系统专业技术先进称号。

第四章 破格评审条件

在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对于在任现职满3年以上，具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根据其实际工作能力和学术水平，可不受学历、专业工作总年限和资历的限制，破格晋升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一条 破格晋升副高级职务条件

任中级职务以来，年度考核、论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本专业所要求的工作量及教学工作量、工作业绩等符合晋升基本条件，达到下列第一类成绩1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2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1项并达到第三类成绩2项，可由单位推荐破格晋升副高级职务。

第一类：

作为前5名获奖人，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创造、科技进步、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或作为前3名获奖人，获得上述国家级三、四等奖；或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得上述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及以上奖1项。

主持（前2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1项。

第二类：

1. 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创造、科技进步、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省

部级科技进步三、四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

2. 主持（前 2 名）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四等奖，或获地厅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独著、第一作者或执笔人（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 SCI、EI 所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II 区以上论文 1 篇；或独著、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了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主编（排名第一）公开出版了全国性或省级教材 1 部。

4. 主持（前 2 名）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973 计划）二级课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863 计划）二级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二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NNSF）重大科研项目（本人须获得项目实质性拨款）。

5. 被评为省劳动模范、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或获得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或被确定为甘肃省领军人才一、二层次人才；或地厅级以上、兰州大学授予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劳动模范、及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2 次（或其中 2 个）。

第三类：

1. 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创造、科技进步、教学成果三、四等奖定额内人员；作为前 2 名获奖人，获地厅级科技进步三、四等奖。

2. 获省教学成果一、二等奖的定额内人员，主持（前 2

名)获省教育厅教学成果二、三等奖。

3. 主持(前2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本人须获得项目实质性拨款)。

4. 主持(前2名)列入国家部委和省科技部门计划下达的科研、技术推广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并取得显着效益。

5. 主持(前2名)完成未列入省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等开发项目,通过省主管厅(局)组织的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填补了我省空白,并获得新增利税50万元以上(附单位缴款收据和税务部门税单)的经济效益。

6. 在市、州和省直厅局系统内主持完成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成立了该新专业、新学科的专门机构(含单位内设部门),经省卫计委组织专家认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7. 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项,实施后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经省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8. 主持(前2名)制定了由省技术监督局和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标准1项。

9. 合作完成了正式出版的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其中本人在该专著或译著中撰写部分不少于 12 万字，或合作完成了公开出版的全国性或省级教材 1 部，其中本人在该教材中撰写部分不少于 20 万字（著作中须明确注明本人撰写部分或章节内容，未注明的不作为依据）。

10. 独著、第一作者或执笔人（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SCI、EI 所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

11. 获厅局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直厅局授予的全省本系统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或兰州大学授予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其中第一类条件和第二类条件的第 1-2 条每达到 1 次就计算为达到 1 项条件；第二类条件的第 3-5 条和第三类条件不得累计计算。同一成果（项目、著作、译著、教材等）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显著等，只能计算 1 次，不得重复计算。

第二十二条 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条件

任副高级职务以来，年度考核、论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本专业所要求的工作量及教学工作量（或能认真履行副教授职责）、工作业绩等符合晋升基本条件，

达到下列第一类成绩 1 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 2 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 1 项并达到第三类成绩 2 项，可由单位推荐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

第一类：

作为前 2 名获奖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

第二类：

1. 作为前 5 名获奖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一、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奖人，获得上述国家级三、四等奖；或作为前 2 名获奖人，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二等奖 2 项。或作为第 1 名获奖人，两次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四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 本人（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四等奖 2 项。

3. 作为第一名，主持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973 计划）二级课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863 计划）二级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二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NNSF）重大科研项目。

4.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I 区论文 1 篇。

5. 获得省科技功臣、全国劳动模范、省部级劳动模范、省部级优秀专家称号；或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甘肃省领军人才

一、二层次、省“333”、“555”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2 次（或其中 2 个）。

第三类：

1. 获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技进步、教学成果一、二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作为前 2 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四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

2. 本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四等奖，地厅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作为第一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主持（前 2 名）完成 2 项列入国家部委和省科技、部门计划下达的重点或大型科研、技术改造、技术推广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并取得显著效益。

5. 主持（前 2 名）完成未列入省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等开发项目，通过省业务主管厅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填补了我省空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获得新增利税百万元以上（附单位缴款收据和税务部门税单）的经济效益。

6. 主持（前 2 名）完成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成立了该新专业、新学科的专门机构（含单位内设部门），

经省卫计委组织专家认定，填补了省内空白，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 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并经省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8. 主持（前 2 名）制定了由国家部委颁布（以文件为准，下同）的行业标准 1 项或省技术监督局和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标准 2 项。

9. 独著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了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主编（排名第一）公开出版了全国性或省级教材 1 部。

10. 独著、作为第一作者或执笔人（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

11. 被评为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甘肃省领军人才一、二层次、省“333”、“555”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其中第一类条件和第二类条件第 1-2 条每达到 1 次就计算为达到 1 项条件；第二类条件中第 3-5 条和第三类条件不得累计计算。同一成果（项目、著作、译著、教材等）获奖、

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显著等，只能计算1次，不得重复计算。

第二十三条 凡不具备相应学历、达不到任职年限，或专业技术工作总年限，申请破格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每增破一项，所需评审条件增加一倍。

第二十四条 达到破格评审条件的人员，可不受单位职务结构比例限制，但在聘任时应占用职务限额。

第二十五条 破格条件说明

（一）无低一级职务台阶，不得直接破格晋升高一级职务。

（二）破格条件中的“先进称号”是指因专业成绩突出，在某一行政区域或行业系统授予的常设综合性先进称号。凡授予的单项工作先进称号，如职业病防治、计划免疫等，降低一个等级对待，即省部级按地厅级、地厅级按县级对待。

（三）破格条件中的论文是指在相应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

（四）破格晋升人员除填写有关评审表格外，应有单位的专题报告，并经主要领导签注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国家级科技奖励系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级科技奖励系指：省科技功臣

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科技奖励中，包括国家科技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省级科技奖励中，包括省科技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

第二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中，论文认定按照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职称评审对论文要求的通知》（甘人职〔2014〕33号）文件执行，其中国家级论文认定还包含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不含扩展库）。

第二十九条 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若论文第一作者为其指导的学生时，该论文可认定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第三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兰州大学医学院负责解释。